

兰州大学06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5_B0_E5_B7_9E_E5_A4_A7_E5_c80_161249.htm

法律硕士（J.M）专业学位是以特定法律职业为背景的专业性学位，主要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、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、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、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。

一、招生规模150人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2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入学当年的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国家承认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- 3.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。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）
- 4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- 5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三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2005年10月考生首先在网上报名，11月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、身份证；非应届生持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（并备交一份复印件）到指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（交费、照相）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四、初试与复试

初试时间：2006年1月14-15日。单位名称及代码：兰州大学10730 专业名称及代码：法律硕士030180 法学院代码：066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